

## 捌、臺東航空站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94 年 11 月 22 日局應字第 09400335200 號函核准  
臺東航空站 94 年 11 月 29 日東航字第 0940004228 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 98 年 3 月 11 日局應字第 0980007047 號函核准  
民用航空局 99 年 4 月 12 日局應字第 0990011123 號函核准

### 1. 依據：

- 1.1 依據 91.02.08 民用航空局局應字第 0910004135 號函辦理修正名為「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 1.2 依據民用航空局 94.03.16 局應字第 09400071630 號函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4.03.14 災防整字第 0949970003 號函「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
- 1.3 「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民用航空局配合 96 年 8 月 16 日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局應字第 0960039613 號函修訂版本。
- 1.4 依據民用航空局 97.12.12 企法字第 0970037892 號函轉交通部 97.12.11 交航字第 0970085062 號令「航空器飛航作業管制規則」附錄三「不良天候飛航規定」。

### 2. 目的

為預防及減低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及使本站及駐站各單位間能協調一致，俾於行動時有所遵循，並能在各種情況下，集中人力機具靈活運用，期能達成即時搶救裝備器材，防止並處理災害，儘速恢復本機場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3. 本站防颱應變小組(即風災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

為有效執行各項防颱措施，適時協調駐場各有關單位研討防颱事宜，當本場發布 W24 警報後或本站所屬督導站(蘭嶼及綠島航空站)成立防颱應變小組時，本站應立即成立防颱應變小組，由航空站主任兼召集人，綜理指導防颱及災害處理事宜。其編

組及職掌如附件一。

#### 4. 防颱應變小組任務：

- 4.1 負責本站、臺東裝修區臺、臺東近場管制塔臺及航警局臺東分駐所之防颱事宜，督導蘭嶼及綠島航空站防颱事宜及督導各航空公司過境飛機防颱措施，以及協調空軍基地相互支援等事項，並應於颱風後迅速恢復機場之使用。
- 4.2 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開防颱協調會，邀請駐站各單位出席，研討預防措施，同時依據去年作業得失，展開各項防颱預防措施檢查及宣導工作，民航局得視需要檢查之。
- 4.3 集中人力、物力、機具，掌握情況，適時搶救處理災害，務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4.4 依照「臺東航空站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將災害情形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災害通報單、日誌、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彙整及通報，並負責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總統計作業。在通信狀況許可時，應儘速將各地嚴重損害情況報知民航局風災災害應變小組。
  - 4.4.1 防颱應變小組成立後，應每 4 小時彙整更新資料通報民航局，如有重大災情發生除應立即回報，並應每 2 小時回報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
  - 4.4.2 接獲大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本站不論是否需要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且無論是否有災情，均需於每日 05:30、09:30、13:30、17:30 及 22:30 等時段配合填報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以傳真送至大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直至收到解除通知為止，若有突發狀況則隨時通報，不受規定填報時段限制。
- 4.5 各防颱分組應於颱風後，應將各分組所分配之工作或所負責之區域，災損情況及處理情況儘速回報本小組，以利彙整回報。
- 4.6 本站助導航設施及裝備，有關技術性之防颱事宜，由臺東裝修

區台協調本小組共同辦理。

- 4.7 凡未完工之助導航設施及本站工程之防颱措施，由負責單位協調廠商實施，以期減少損害。
- 4.8 各航空公司應遵守防颱措施規定，處理該公司防颱業務；如有航空器須至本場避颱者，應事先向本站航務組申請，相關防颱責任由申請公司自行負責。
- 4.9 本站所屬督導站（蘭嶼及綠島航空站）於颱風期間有任何災損（含助導航設施）應經由離島站之防颱應變小組通報本小組，以利彙整後，通報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
- 4.10 臺東裝修區所屬助導航設施（含蘭嶼及綠島航空站）有災損發生時，除循行政系統通報總台外，請副知所屬機場之防颱應變小組以利循災害通報系統回報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

## 5. 颱風警報之發布與解除：

颱風警報之發布、解除及資料之分送統由飛航服務總台氣象中心按照「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氣象中心熱帶氣旋作業程序及颱風警報發布須知」實施。

## 6. 指揮與通信：

- 6.1 本站防颱應變小組設於本站航務組，電話：362-507、508、527，傳真電話：362-545。
- 6.2 相關單位電話，詳參本冊第 1 頁；緊急應變通報電話一覽表。
- 6.3 本站風災災害緊急通報程序如附件二。
- 6.4 民航局防颱應變小組未成立前，有關防颱事宜，24 小時向民航局值日室通報，電話：（02）23496300；上班時間並同步向飛航標準組通報，電話：（02）23496068、23496067。

6.5 無線電話：使用本站各單位所使用手提對講機頻道 460.2375 通訊。

任 務 編 組 職 稱	呼 號
防 颱 應 變 小 組 召 集 人	主 任
防 颱 應 變 小 組	防 颱 應 變 小 組
防 颱 情 報 分 組 組 長	氣 象 台 長
助 導 航 設 施 防 護 分 組 組 長	區 台 長
空 側 防 護 分 組 組 長	航 務 組 組 長
陸 側 防 護 分 組 組 長	業 務 組 組 長
災 害 搶 救 分 組 組 長	消 防 班 班 長
災 害 調 查 分 組 組 長	值 日 官
保 安 警 戒 分 組 組 長	航 警 所 所 長
行 政 支 援 分 組 組 長	○ ○ 總 務

6.6 民用航空局對不良天候之飛航作業管制規定如附件三。

6.7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依照「臺東航空站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填報日誌、災害通報單、災害應變小組通報單、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其內容前後應一致）。

6.8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總統計。

6.9 依據鈞局 98 年 2 月 16 日場計字第 0980004848 號函規定；增列「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五。

## 7. 防颱應變小組之解散：

7.1 當接獲豐年氣象台颱風警報解除並於完成災害調查報陳召集人同意後解散。

7.2 各項災後復建作業循各單位行政系統辦理。

8. 本程序得視需要修訂之。

## 附件一 臺東航空站防颱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作業細則

### 1.防颱應變小組：

1.1 人員編配：召集人由航空站主任兼任（電話：362501、行動電話：詳本手冊第 1 頁）。

1.2 辦公地點：航空站航務組（電話：362-507、362-508、362-527；傳真：362-545）。

### 1.3 作業要點：

1.3.1 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於 W24 警報發布後，應留站督導、指揮防颱業務。

1.3.2 召集人因故未能駐站時，其任務由航務組組長代理。

1.3.3 召集人為防颱應變小組之總負責人，負責指揮督導下列事項，並由航務組組長襄助之。

1.3.3.1 W24 時，督導值班航務員通知各任務編組分組長隨時保持相互連繫，並督促相關業務單位對各相關設施、裝備及場面實施安全檢查。

1.3.3.2 W12 時，通知各分組組長對責任區內之防颱部署，全面督導及整備工作。

1.3.3.3 W06 時，督導「空側防護分組」對申請留場航空器進行妥善之防颱準備。

1.3.3.4 W00 時，隨時掌握各單位之災害報告，即時敦促各分組作必要之搶救，其非本站所能克服時，得請航警所商請臺東縣消防局，支援災害搶救。

1.3.3.5 W06—W00 間，航警所應加強安全措施，注意閒雜可疑人物，防止歹徒乘虛進入機場破壞。

1.3.4 航空站航務組協辦防颱應變小組業務如下：

1.3.4.1 擔任防颱應變小組聯絡人，將颱風警報資料影印或傳真分送各單位（颱風警報資料分送單位如下表）；轉達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之指示至相關單位；並依規定每 4 小時（有重大災損改每 2 小時）向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回報當日颱風、航班動態及損害等情況。

1.3.4.2 W24 警報發布適在非辦公時間，應即以電話報告召集人，並通知任務編組各分組長於指定待命地點展開作業。

1.3.4.3 防颱應變小組裝備之保管與分發。

1.3.4.4 將颱風動態逐次填繪於颱風路徑圖，並分發駐站相關單位：

臺東航空站 防颱應變小組警報資料分送單位一覽表			
影 印 分 送 單 位	主任室 362-501	傳 真 分 送 單 位	消防班 362-666、FAX：362-542
	業務組組長 326-521		航警所 362-553、FAX：311-032
	值日官室 326-555		台東裝修區台(由豐年氣象台提供) 362-566、FAX：362-403
	立榮航空公司 362-615		台東近場管制塔台(由豐年氣象台提供) 362-577、FAX：362-578
	德安航空公司 362-559		
	華信航空公司 362-695		
	桃園航勤 362-608		

1.3.4.5 於工作日誌填註防颱工作執行情形。

### 1.3.5 颱風警報解除後：

- 1.3.5.1 若未成災，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聽取本站相關業務單位之災後各項相關設施、裝備及場面安全檢查報告，決定並宣布本場開放時間。
- 1.3.5.2 若已成災，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聽取災害調查分組之災情報告及各分組搶救作業進度，並做必要之指（裁）示，由小組將各項災情彙總陳報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
- 1.3.5.3 如有新聞機構採訪災情資料，須經小組整理資料後交由召集人指定之發言人辦理。
- 1.3.5.4 颱風警報解除後，將本站及所督導之丁種航空站防颱應變小組解散時間與初步災害及處理情況，報告民航局風災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
- 1.3.5.5 必要時應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防颱得失，以為爾後防颱作業之參考，降低風災之損失。

## 2.防颱情報分組：

- 2.1 人員編配：組長由豐年航空象台台長(電話：362-570)兼任，組員若干人，由值班氣象觀測員擔任。
- 2.2 辦公地點：豐年航空氣象台（電話：362-586；傳真：362-407）。
- 2.3 資料來源：與臺北航空氣象中心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颱風資料供應無缺或逕至民用航空局航空氣象服務網<http://www.aoaws.caa.gov.tw/>點選機場颱風警報，以獲取最新之颱風動態資料。
- 2.4 颱風資料供應範圍：15°N-30°N 及 105°E-140°E 之間。
- 2.5 傳報程序：
  - 2.5.1 資料報告（未達警報階段）傳送航務組後，航務組應發送相關單位及人員，並向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報告，並將資料逐次標示於颱風動態路徑看板上，以收提高警覺之效。

2.5.2 颱風警報各階段獲得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所提供之最新颱風動態資料後，立即傳送航務組，由防颱應變小組成員分送各相關單位，並隨時向召集人報告最新颱風動態。

2.5.3 颱風遠離本場且本場風速已減至每小時 34 哩以下時，立即電話報告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及相關單位並發布解除颱風警報。

2.5.4 如遇颱風發生特殊變化，如颱風強度、移動速度及方向突變或在 TPE FIR 同時另有新生颱風時，依最新資料發布或傳送。

2.6 分送颱風警報單之單位：防颱應變小組（航務組傳真：362-545）一份，餘依工作協定傳真相關駐站單位。

2.7 通信系統中斷時之應變措施：

2.7.1 利用電視新聞收看氣象報導。

2.7.2 利用收音機收聽中央氣象局之氣象廣播。

### 3. 空側防護分組：

3.1 人員編配：組長由航空站航務組組長兼任（電話：362-510），組員由值班航務員、各航空公司及桃勤公司（電話：362-608）派員擔任。

3.2 辦公地點：航空站航務組（電話：362-507、362-508、362-527；傳真：362-545）。

3.3 防護程序：

3.3.1 本場 W24 警報：

3.3.1.1 航務組資料席應通報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及航務組組長。

3.3.1.2 協調各航空公司瞭解留場航空器情況並預作防颱準備。

3.3.1.3 航務組場面席實施場面、裝備及設施檢查後，填寫「防颱工作檢查表」繳回防颱應變小組備查。

3.3.2 本場 W12 警報：督促各航空公司預做防颱整備工作。

3.3.3 本場 W06 警報：

3.3.3.1 W06 警報發布後，如機場天氣低於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原則本機場應保持工作狀態，以備航空器之緊急降落。

3.3.3.2 颱風警報期間如機場天氣不低於本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本場持續保持開放，飛航管制單位應適時提供機場天氣報告，各航空公司依公司之規定決定航機是否起降，並負一切飛航安全之責任。

3.3.3.3 航務組通知航空公司將留場航空器拖入棚廠或拖至鎖機位置，並完成必要之防颱措施，機棚使用須知詳如附件四。

3.3.3.4 巡查場面，如有遺留裝備或其他物品，即予清除。檢查完畢向防颱應變小組報備。

3.3.3.5 航空公司應通報航務組留場航空器資料；由航務組記錄於工作日誌中。

3.3.4 本場 W00 警報時，如有留場航空器，所屬機務人員應留場待命，以備隨時採取行動。

3.3.5 本場 D06 後應主動協調氣象中心瞭解 D03 之時機。

3.3.6 本場 D03 時：

3.3.6.1 通報各相關單位，由航務組、業務組執行各相關設施裝備及場面之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報防颱應變小組，俾便彙整決定開放時間。

3.3.6.2 防颱應變小組宣布本場開放時間。

3.3.7 本站督導之丁種（蘭嶼、綠島）航空站成立防颱應變小組時，應通報本站值日官及航務組（電話：362-555、362-507、508、527），並由本站依相關程序實施督導與支援。

3.3.8 防颱應變小組於接獲本站及所屬丁種航空站颱風警報解除，並

完成災害調查與災後復建後，宣布機場開放，通報民航局防颱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後，本小組任務解除並解散。

### 3.4 防護權責劃分：

3.4.1 各公司所屬航空器由各該公司所派人員負責航空器之防護作業，緊急時由本分組組長統一調度組員相互支援，共同維航空器安全。

3.4.2 防護航空器應備之物品及人員之飲水食物由各公司自行準備。

3.4.3 颱風過後，立即展開善後及復原工作，由各該公司自行處理，並接受本分組之指導。

### 4.助導航設施防護分組：

4.1 人員編配：組長由臺東裝修區台區台長（電話：362-561；傳真：362-403）兼任，組員由臺東裝修區台所屬機電、助航、通信等組派員擔任。

4.2 辦公地點：臺東裝修區台行政辦公室。

### 4.3 防護程序：

4.3.1 W24 警報發布後：迄颱風警報解除止，於每日 22:00 時前回報本站防颱應變小組災損情況，以利本站彙整後回報鈞局。

4.3.1.1 各單位應就其任務檢查所管裝備，確保操作正常。

4.3.1.2 工程車輛必需加滿燃油隨時聽令調派。

4.3.1.3 檢查通信電纜預防接頭鬆脫或被水浸泡。

4.3.1.4 確保氣象台至防颱應變小組及電話總機房之電路通暢，必要時可臨時架設專線，以策安全。

4.3.1.5 凡低窪地區之機房，應事先將設備墊高以防淹水。

4.3.1.6 檢查天線桿鐵架等有無腐蝕斷裂或鬆脫，必要時應儘速

整修。

4.3.1.7 緊急通信裝備務需保持電瓶電力充足，操作正常。

4.3.1.8 檢查自備發電機油料並予試車。

4.3.1.9 對未完工之助（導）航設施，協調廠商加強防颱措施，以期減少損害。

4.3.2 W12 警報發布後，全組工作人員待命並密切注意工作之各項裝備，若有故障，應盡力維修保持正常運作。

4.3.3 W06 警報發布後，組長應指導各組員，作全面之總檢查，如有疏漏欠妥之處，即行採取補救措施。

4.3.4 W00 警報發布後，組長應隨時注意各設施裝備有無受損，並分配搶修工作人員，按下列優先次序予以緊急搶修，但在風力過大，可能危及工作人員時，應視情況，待颱風離境或風力減小時再予執行。

4.3.4.1 陸空管制用無線電裝備。

4.3.4.2 助航設施及裝備。

4.3.4.3 平面通信設施裝備。

4.3.4.4 動力設施裝備。

4.3.4.5 氣象設施裝備（根據氣象情報，另有颱風即將侵襲時，應列為第一優先）。

4.3.4.6 值班人員如因交通受阻，無人接班時，應繼續其勤務，直至換班人員接替為止，不得擅自離去。

4.3.4.7 各接班人應克服困難，儘可能按時接班，如確有困難不能到班，應立即以電話向上級報核，特殊情況下可事後書面報告。

4.3.5 如本組修護人力不敷調派，得請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調派其他組員予以支援。

4.3.6 颱風警報解除後，檢查各助航、通信、氣象設備及各項地勤裝備有無損失，除按前述優先次序修復外，並作書面統計送總臺，並副知本站防颱應變小組災害調查組，以便彙報。

## 5. 陸側防護分組：

5.1 人員編配：組長由航空站業務組組長兼任（電話：362-521；傳真：362-494、行動電話：詳本手冊第 1 頁），組員由本站業務組員、總務組員與駐站廠商及維護廠商兼任。

5.2 辦公地點：航空站業務組辦公室。

5.3 防護程序：

5.3.1 W24 警報發布後，執行下列工作，完成各項防颱設施之檢查後，填寫「防颱工作檢查表」繳回防颱應變小組備查。

5.3.1.1 業務組組員：

- A. 檢視露天變電場，清除爬藤雜草，修剪籬邊樹木，務使保持安全距離。
- B. 檢視各油斷路器（OCB）之油量、機件及配屬之指示儀動作情況。
- C. 檢查各電力自動切換設備及儀表之動作情況。
- D. 檢查校正各自動照明燈具。
- E. 自備發電機試車。
- F. 檢查大廈管道間之管線及機場通信主配線架（測試發現電話線路有不良之處，立即通知業務組請中華電信公司支援搶修）。
- G. 地下水泵加壓試驗。
- H. 測試各污水泵之使用情況，不良部分立即修換。
- I. 檢查各路燈、高架照明燈。
- J. 屋頂冷氣水塔、鼓風機固定紮牢。

- K. 樹木捆紮固定。
- L. 檢修門窗、調整鐵門支幹、潤滑滑槽，不常用之門窗，即予關鎖。
- M. 檢查機場各自建廳棚、房舍、屋頂以及懸掛附著物、排水溝、廣告牌。
- N. 檢查清理道面溝渠及涵管閘門積留之泥沙雜物。
- O. 檢查有關單位放置於道面之裝備物品處理情況。
- P. 檢查各施工中工地，協調廠商加強防颱措施，以期減少損害。
- Q. 檢查空橋相關設施之防颱。
- R. 檢查航空站維修棚廠相關設施之防颱。

#### 5.3.1.2 中油公司臺東供油處：

- A. 檢查油庫內部加壓系統動作情況。(保留)
- B. 檢視附屬通訊系統之使用正常。
- C. 檢視油庫之高壓設備及露天電氣裝置之使用安全。(保留)
- D. 檢查加油車並予試車正常後儲足油量備用。

#### 5.3.2 W12 警報發出後，陸側防護分組應開始辦理下列工作，並儘速完成之。

5.3.2.1 駐站機電維修人員應檢視緊急發電機油料是否足夠備用並備妥相關搶修工具。

5.3.2.2 駐站環境維護人員應將鐵捲門導軌先行完成架設；檢視戶外(如觀景台、車棚)活動設施，將之收齊並妥置於室內，以防強風吹襲。

#### 5.3.3 W06 警報發出後開始辦理下列工作：

5.3.3.1 停止一切正常工作，集中人力，儘速上妥門窗腰槓，並予固定牢固後即歸回待命。

5.3.3.2 當 W06 警報發布後且本場天候低於起降標準，經各航空公司確認不再有航班或最大陣風已達 65 哩/小時，空橋停止作業並移至固定位置，予以固定。

5.3.3.3 遇有緊急搶修時，人力應集中調度，迅速處理，以防災害擴大。

5.3.3.4 電話系統故障之線路無法及時修復者，即架臨時線路，供給重要部門之分機使用，以免影響通訊。

#### 5.3.4 W00 警報發出：

5.3.4.1 駐站人員應派 1 至 2 人留守，隨時注意承租區域內相關設施之安全，有災損狀況應適時通報防颱應變小組派人搶救。

5.3.4.2 其餘人員在各待命位置，配合防颱應變小組準備搶救工作。

5.3.4.3 颱風警報解除後，立即動員復舊工作，全面檢查電力和電話系統受害情況，迅速洽請電力公司或通知業務組洽請中華電信公司支援搶修恢復正常，並通報防颱應變小組。

#### 5.4 防護權責劃分：

5.4.1 局屬各駐站單位，由各該單位先行自動檢查，做好適當之預防措施及檢修。

5.4.2 其他單位自建之棚廠、房舍、裝備等，由各該單位自行負責一切防護及搶救之責，並接受防颱應變小組之指導。

### 6. 災害搶救分組：

6.1 人員編配：組長由消防班班長（電話：362-541）兼任，組員由航空站消防班班員、護理站護士、桃勤、航空公司機務人員擔任。

6.2 辦公地點：航空站消防班。

6.3 搶救處理：

6.3.1 W24 警報發布後，本組各班應即開始採取下列準備措施：

6.3.1.1 人員搶救班：

- A. 準備救護車、急救箱、甦生器、擔架、毛毯等備用。
- B. 檢查救護車保持良好情況，加滿油料隨時待命。

6.3.1.2 航空器搶救班：

- A. 準備繩索、枕木、千斤頂及鐵板等搶救器材，配合航空公司拖車拖桿備用。
- B. 檢查消防車保持良好情況，加滿油料隨時待命。

6.3.1.3 火警搶救班：

- A. 確實檢查建築物內警報器、消防箱、滅火機及室外地上或地下消防栓。
- B. 準備消防車、消防梯、救生網、繩索、火斧、火鉤等搶救器材。

6.3.2 W12 警報發布後，各班工作人員，應即密切保持連絡。

6.3.3 W06 警報發布後，消防班班長、班員及護理站護士立即停止休假，集中待命，共按任務編組參加搶救行列。

6.3.4 W00 警報發布後，一切準備工作均已完成，集中待命場所，注意災情報告，及時展開搶救工作，並提報搶救作業情況。

6.3.5 搶救項目及處理辦法如下：

6.3.5.1 人員傷害之搶救：

- A. 接獲人員受傷報告時，立即出動救護車前往現場，將受傷人員送往鄰近醫院。
- B. 重大災害，立即電話請特約醫院（馬偕醫院 324112\*231、署立醫院 310150\*331、）或一一九台東區域緊急醫療網派員至現場搶救。

#### 6.3.5.2 航空器之搶救：

- A. 接獲航空器栓索被風吹斷之報告時，視狀況派遣相關人員馳抵現場採取緊急搶救措施。
- B. 接獲航空器被風吹翻，漏油起火之報告時，消防車應即馳抵現場，迅速撲救。

#### 6.3.5.3 建築物火災之搶救：

- A. 接獲建築物火警報告時，除利用現場消防設施（消防箱、滅火機）撲救外，消防隊立即出動消防車馳往現場撲救。
- B. 視情況與鄰近消防單位連繫，請其支援。

### 7. 災害調查分組：

7.1 人員編配：組長由航空站值日官兼任（電話：362-555、傳真：362-494），組員臨時由受災單位派員擔任。

7.2 辦公地點：航空站業務組。

7.3 災情調查：

7.3.1 電話調查：颱風警報解除後，先以電話向各單位查詢，有無災情，並作紀錄提報防颱應變小組。

7.3.2 實地勘察：當各單位報告「有災情」或「情況不明」時，應即行巡查全部地區，隨時予以紀錄，必要時應照相存證。

7.4 災情報告：

7.4.1 重大：先以口頭向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報告。

7.4.2 輕微者：先行紀錄。

7.4.3 如有人員傷害，應記錄其姓名及傷害原因。

7.4.4 全部災情資料整理妥善後，迅即陳閱，如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得將災情資料複印一份，以作新聞發布之依據，送航空站

業務組組長。

#### 7.5 災情處理：

7.5.1 航空器、房屋、設施、裝備損害，儘速通知各有關單位依優先次序予以搶救。

7.5.2 人員傷害儘速通知災害搶救分組及特約醫療機構，予以急救或善後。

7.5.3 如發現轄區內或附近有牲畜及其他動物屍體，應即刻協調檢疫所予以清除，並實施消毒，以防疫病發生，如情況嚴重得商請衛生機構擴大消毒面積，以策萬全。

#### 8 保安警戒分組：

8.1 人員編配：組長由航警所臺東分駐所所長兼任（電話：362-553、行動電話：詳本手冊第 1 頁），組員由分駐所警員若干人擔任。

8.2 辦公地點：航警所臺東分駐所辦公室。

#### 8.3 作業程序：

8.3.1 W24 颱風警報發布，預留必要人員，集中待命應變外，並派員及巡邏車巡視航廈及管制區內外有無可疑人物或非本場工作人員滯留。

8.3.2 巡視本場四周圍籬及各出入口之門禁是否牢固確實，防止不法人員趁機入侵本場破壞。

8.3.3 檢視所有監控系統畫面是否操作正常，畫面是否清晰可辨，如有無法操作或運作不正常應通報本站業務組承辦人員檢修。

8.3.4 W06 警報發布後駐守航廈之警員，應確實清查航廈每個角落，如有滯留旅客應指引儘速離站避颱，避免有旅客留滯本站過夜或被鎖於航廈內無法離站之情事發生。

8.3.5W00 警報發布後應守聽無線電、監視系統及新聞，如發現災情應即刻通報防颱應變小組。

8.3.6 場面航空器遭遇不明原因之損壞，應派員警戒防止不必要之人員接近，等待飛安會及民航局派員協同調查，直到調查任務結束後，警戒任務方能解除。

8.3.7 颱風警報解除後，應即派員及巡邏車視檢航廈及管制區四周與主要出入口是否有災損情形，並將檢視情況回報防颱應變小組

## 9.行政支援分組：

9.1 人員編配：組長由航空站業務組總務組員兼任（電話：362-515、傳真：362-536），組員由駐站外包勞務廠商派員擔任。

9.2 辦公地點：航空站辦公室。

9.3 作業程序：

9.3.1W24 颱風警報發布，預留必要人員，集中待命應變，填寫「防颱工作檢查表」傳真防颱應變小組備查。

9.3.2 所有車輛加足油料，確保良好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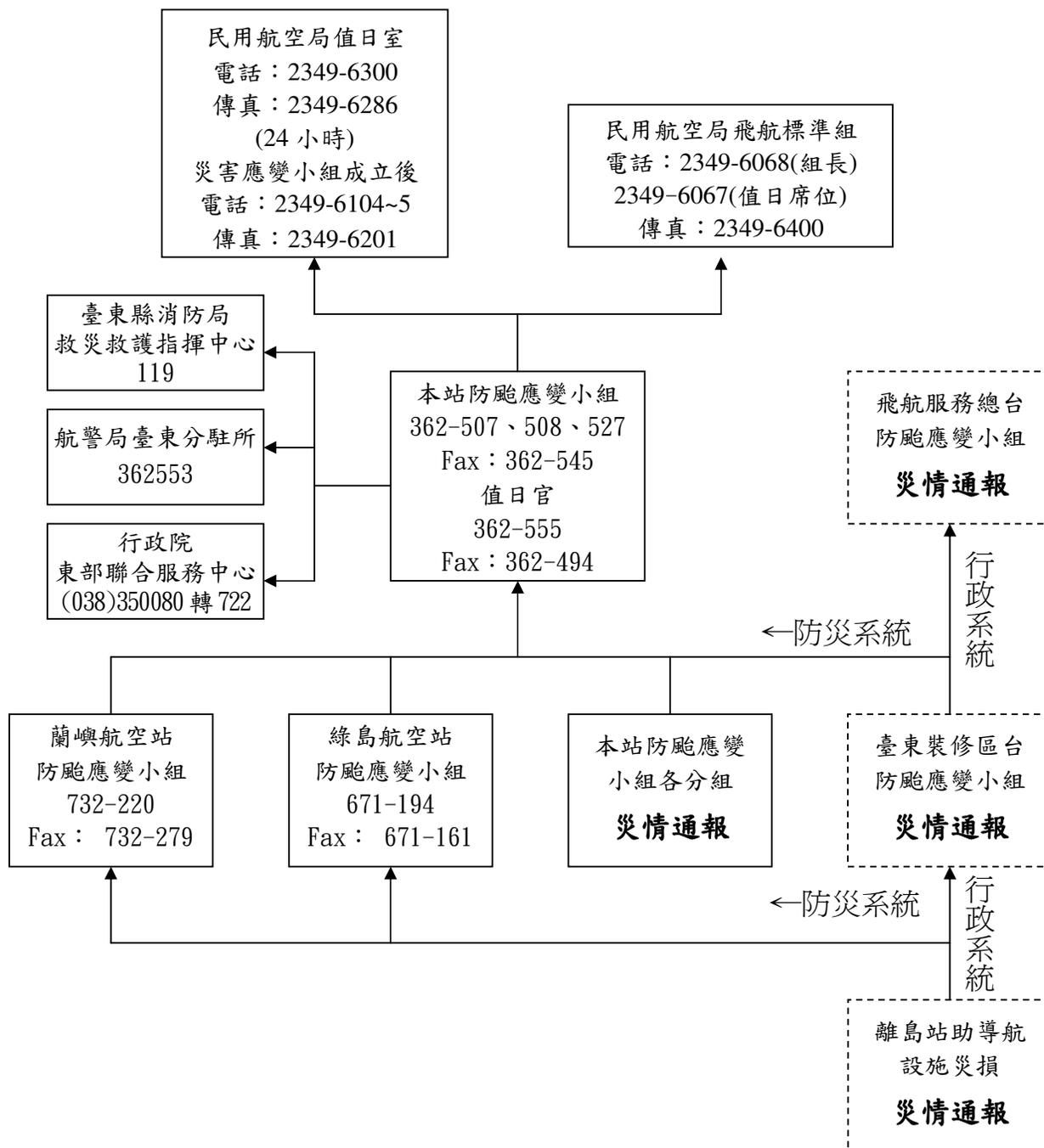
9.3.3 儲備食物，以供應防颱應變小組留守人員食用。

9.3.4 防颱應變小組必要物品如文具、紙張、蠟燭、手電筒或雨具等之備置。

9.3.5 支援救災之人員餐點供應及災後復原所需經費，視情況報請民用航空局撥發。

附件二

臺東航空站風災災害緊急通報程序



附件三

## 不良天候飛航規定

民用航空局 97.12.12 企法字第 0970037892 號

1. 各航空站在其公佈之開放時間內無論天氣狀況為何，應保持其開放狀態，氣象觀測台應提供最新機場天氣報告，塔台以終端資料廣播服務（ATIS）播出天氣資料（無 ATIS 設備單位可免報），航空器使用人及飛航組員應守聽及注意最新天氣報告。
2. 不良天候係指：颱風、雷雨、地面強風（風速 34 浬/小時以上）、颱風線、絕對高度 2000 呎以下低空風切、影響目的地及備降機場選定之低雲幕或低能見度、中度或嚴重空中結冰、冰雹、下雪、凍雨、冰霧或冰淞、嚴重或強烈亂流（含晴空亂流及山岳波）、火山灰、沙暴或塵暴及不可預測之天氣突變導致低於該機場之飛航限度，或道面污染，無法使用跑道或嚴重影響航空器操縱及性能之天候及上述任一或一型以上多重混合型狀況。
3.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接收傳遞氣象資料作業程序，及不良天候下各項操作程序、操作限度規定及訓練計畫，以確保其人員及飛航組員於飛航中及緊急情況時之各種操作程序符合飛航手冊、航務手冊、操作手冊及其他與適航有關文件之規定。
4. 颱風飛航規定：
  - 4.1 颱風警報期間如機場天氣低於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原則該機場應保持工作狀態，以備航空器之緊急降落。
  - 4.2 颱風警報期間如機場天氣不低於該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應保持開放，飛航管制單位應適時提供起降參考之機場天氣報告。
  - 4.3 颱風期間如嚴重降水致跑道積水時，依各該航空站相關規定辦理。航空器使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其機長應依經核准之相關規定，決定是否起降，並負飛航安全及飛航作業管制之責任。
5. 雷雨飛航規定：

- 5.1 在航路上飛航之航空器，如發現雷雨有礙其航行時，得向飛航管制單位要求繞道飛航。
- 5.2 經氣象觀測台發佈雷雨特別天氣報告時，航空器使用人之飛航作業應依經核准飛航限度執行，並要求其飛航組員嚴格遵守，嚴禁穿越雷雨飛航。
- 5.3 機場上空發布雷雨（TSRA）：
  - 5.3.1 機場上空發布雷雨期間，如機場天氣不低於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應保持開放。飛航管制單位應適時提供起降參考之機場天氣報告。
  - 5.3.2 雷雨期間如嚴重降水致跑道積水時，依各該航空站相關規定辦理。航空器使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其機長應依經核准之相關規定決定是否起降，並負飛航安全及飛航作業管制之責任。
  - 5.3.3 氣象觀測台觀測雷雨情況若有消失或移離機場上空之情形，應立即以特別天氣報告發布。

#### 附件四 臺東航空站航空器維修棚廠防颱使用注意事項

1. 本站所屬棚廠租賃公司應依合約規定善盡租用人之義務，平時維持棚廠之清潔與相關設施之維護。
2. 颱風季節應特別加強四周水溝之疏通及門窗之保養，尤其大門之開關是否正常，能否達到完全關閉之避颱效果，於颱風季節前應完成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如有損壞應儘早通報本站房舍租賃承辦人修復。
3. 棚廠租賃公司有義務及責任配合本站年度之防颱措施檢查，進行棚廠及周圍設施之防颱準備，並接受檢查與改善相關缺失。
4. 本機場發布 W24 颱風警報時，棚廠租賃之航空公司應立即以防颱整備作業為首要工作，整理棚廠空間以備所屬航空器避颱使用。
5. 本場宣布 W06 時或 W24 期間於本場終昏前，視天氣狀況，接獲航務組之通知應立即將所屬航空器拖進棚廠並關閉大門避颱。
6. 使用棚廠之租賃公司應自行加強防颱相關措施，其餘不屬棚廠及其周圍之公共區域由航務組會同業務組共同巡查，並辦理相關之防颱措施。
7. W00 期間租賃公司應派若干人力駐守棚廠以備處理緊急之災情，如災情有擴大趨勢應即時反應本站防颱應變小組尋求支援，防止災損擴大。
8. 棚廠大門開關功能檢測及門窗於本站防颱檢查時列入檢查項目。
9. 本注意事項於奉 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五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